

中國國民黨  
中央宣傳部青年基本知識叢書編審委員

毛起鵝編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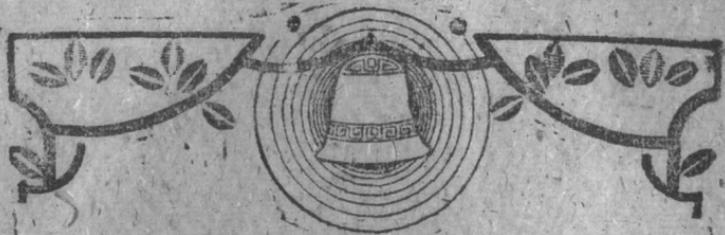
# 社會學

正中書局印行

學 會 社

著 編 鵝 起 毛





版權所有  
印刷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初版

社會學

全一册

正中定價國幣二元一角

(外埠酌加運費)

中國青年社  
中華書局  
經理部

發 行 所	印 刷 所	發 行 人	編 著 者	主 編 者
正 中 書 局	正 中 書 局	吳 霖 常	毛 起 鵬	

(1569)

## 凡例

- 一 本書大體上係仿照高級中學公民課本編製，似可供高中學生及相當高中程度之四年閱讀。
- 二 全書計分八章，第一章於說明社會及社會現象之意義與性質，社會學之意義、性質、目的、對象，及與其他社會科學的關係等外，特別強調二事：（一）人類藉共同生活求生存之意義；（二）社會學應用科學方法研究的必要。前者與 國父之人類以求生存爲目的之見解一致，後者與 領袖提倡之科學精神與科學方法之旨趣脗合。第二章至第五章以次，說明構成社會生活之四種基礎，除運用各種科學的原理估計其所及於人生的影響與價值外，並將：（一）國內流行之不合於共同求生存原理之個人與自由主義思潮，及（二）一般經濟學者以及若干社會主義者對所謂經濟史觀所持之偏誤的信念，予以學理的批評。第六章則應用文化人類學的資料說明家庭、都市與國家等三種社會組織之起源與變遷，對於一般人所持之鄙視家庭

觀念與仇視國家見解，亦有正確的批評。第七章於敘述各種社會制裁外，復將道德的制裁提出補充的說明，以補救一般人思想之偏激。第八章說明社會變遷，亦係根據文化人類學的資料，提出文化的發明與傳播為社會變遷的原因，文化與個人生活的失調為社會問題發生的原因，此種理論足以糾正一般人用單純的經濟因子說明社會變遷與社會問題發生之謬誤。

三 編者個人思想受文化人類學影響較深，書中所用文化人類學資料，不一而足，惟文化人類學亦有派別，各派理論間有失之偏頗，編者則多方予以調整。但此書究非專著，文化人類學的資料，固不能盡量應用，編者對各種理論所持之見解，亦僅能發揮至適當限度為止。

四 本書既為青年而作，故陳理不尚高深，惟說明則力求明白暢達，凡有所引，亦必註明其出處，一以明學理根源，一以示他人之美。書末復介紹中英文重要社會學參考書冊十餘種，以便讀者作進一步研究之據。

五 本書譯名以孫本文先生所編之社會學名詞及人名漢譯商榷為主，其無標準可倣者，即由編者自擬，但必附以原文。

六 本書寫成，承孫本文先生暨獨立出版社同仁賀嶽僧戴治寰二先生全部校閱一過，並指示不

少錯誤，謹志數語，藉示謝忱。

編者誠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一日時供職於重慶獨立出版社



三 地理環境與經濟生活………二六

四 地理環境與社會制度………二八

五 地理環境與其他人生關係………三〇

六 地理環境的估價………三一

第三章 社會的生物基礎………三五

一 生物的因素釋義………三五

二 遺傳的實驗………三七

三 遺傳的論證………四一

四 遺傳觀念的糾正………四四

五 一個調和的意見………四六

第四章 社會的心理基礎………五〇

一 一個人心理………五〇

二 相互心理………五四



四 政治的組織——以國家為例 …… 九三

第七章 社會制裁 …… 一〇〇

一 社會制裁的意義 …… 一〇〇

二 社會制裁的重要 …… 一〇一

三 無組織的社會制裁 …… 一〇二

四 有組織的社會制裁 …… 一〇四

五 一個補充的說明 …… 一〇六

第八章 社會變遷 …… 一一〇

一 社會變遷的意義 …… 一一〇

二 社會變遷的類別 …… 一一二

三 社會變遷的史蹟 …… 一一三

四 社會變遷的原因 …… 一一五

五 社會變遷的停滯 …… 一一八



## 第一章 緒論

### 一 社會的意義和性質

社會的意義有多種解釋：（一）常識上的解釋。常識上以為社會為國家內部組織之一種。國家就是由若干社會集合而成的。此說有一個缺點，就是把社會的範圍看得太小。社會的範圍可大可小，大而至於人類，小而至於二三人，的結合，都可以叫做社會。國家為社會之一種，社會可以包括國家，國家卻不可以包括社會。常識上又以為社會是個人的總和，彷彿有了若干個人，便可集合而成社會。此說之缺點，在將社會看作單純的個人的總和。社會的構成固然離開不了個人，但僅有若干個人尚不足以稱社會，而必待個人與個人之間發生交互行為關係而後可。兩三人的結合之所以成為社會，就是因為他們在行為上已經發生交互的關係的緣故。道



的人，不知其數，我們不能稱之爲社會，因爲這些人並未在行爲上發生交互的關係的緣故。(一)社會學者的解釋，社會學者對於社會的解釋頗不一致，有的說社會是藉意識的關係而組成的人羣。(註一)有的說社會是個人社會化的過程。(註二)有的說社會是一種超出個人之外而存在的實體。(註三)更有的說社會就是制度。(註四)還有的說社會也是一個有機體。(註五)這些見解，非失之抽象，即流於偏狹，故不可盡信。

我們以爲解釋社會應當從人類本身着眼，因爲社會原爲人類所特有，沒有人類便無所謂社會，但是人類爲什麼要有社會，要解答這個問題，必先要說明人類生存的意義和目的。人類本可從兩方面觀察：從生物學方面觀察，他是一個生物，正如國父所說：「人類初出之時，亦與禽獸無異。」他惟其與禽獸無異，所以他的生存，正和其他生物一樣，以保全個體和繁殖種族爲目的。從社會學方面觀察，他不僅是一個生物，並且是一個社會物。人類的受胎時期，固然較其他生物爲長，個體離開母胎以後，更不能和其他生物一樣可以獨自生存，他至少要有十年的功夫，才可以養成衣食等日常生活的習慣，再加上十多年的訓練，才算爲成人。(註六)他的言語、信仰、道德等，無一不是逐漸從社會中學得的，而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也無一不依賴他人，他必須有社會，沒有社會，便

不能生存。他的生活就是社會生活。由於這個原因，人類生存的意義和目的才比其他任何一種生物爲重大。他不僅求一己的生存，一個種族的生存和一個時代的生存，並且求他人的共存。全人類的並存和歷史的永存（註七）人類爲實現其生存的意義和目的起見，乃努力從事共同生活的經營和改進。所謂社會行爲便從共同生活中養成的。社會就是藉交互的社會行爲的關係而營共同生活的人事。

社會從範圍方面說，可大可小。最大的社會，以全人類爲範圍。換言之，全人類就是一個社會。最小的社會只有二人以上的結合。這是社會構成的最低的條件。不足二人，社會即無由形成。從時間方面說，可久可暫。廣義的社會不僅包括現在地球上所生存的人類，有史以前和有史以後的人類以及未來的世界的人類，都包括在內。世界上自有人類以來，即有社會。社會是永久存在的，除非人類滅亡。至於狹義的社會，則以交互的行爲關係較爲密切的組織，如家庭、鄉村、都市、學校、政黨、教會等爲限。這種社會往往因組成的分子的離散而暫時失其存在。從空間方面說，可遠可近，不僅朝夕相處，生活與共的人是在一個社會之內，同一時代的人不論是否同屬於一個民族，一個國家，一個地方，或一個組織，都是大社會的構成分子。

又說個人和社會的關係方面說，社會組織固不止一種，其構成分子亦非固定不變，老的分子死了，新的分子補充進來，甲脫離了，乙卻加到裏面來，這是第一種情形。我是家庭中之一分子，同時又是鄉村中之一分子，國家中之一分子，民族中之一分子，政黨中之一分子，或學校中之一分子，這是第二種情形。第一種情形表示社會分子的新陳代謝的關係，第二種情形表示社會分子的交互錯綜的關係，然無論何種情形，均可證明個人與社會的關係的密切。個人離開不了社會，社會亦離開不了個人。我爲此社會之一分子，即應愛此社會，我爲中華民族之一分子，即應愛中華民族，我爲中華民國之一分子，即應愛中華民國。

## 二 社會現象的意義和性質

社會的意義既明，我們便可說明社會現象。社會現象就是人類在共同生活裏面由交互的社會行爲所表現出來的各種事實和形態。有一個人類學家叫做克魯伯 (A. L. Kroeber) 的，曾經把宇宙現象分做四級，就是：(一)無機的物質的現象，(二)有機的生命現象，(三)有機的精神現象或心理現象，和(四)超機的社會現象。(註八) 社會現象當然是最高級的現象，可是牠並不能單獨成

立人類從生物方面說是一個生物他的行為必須爲生物的勢力所左右但是他的身體的構造卻不能不以物質爲基礎；從社會方面說是一個社會物，他的行為自亦必須受社會的環境的影響，但是行爲的表現卻又不能不含有相當的心理的成分在內，實際講來，社會現象的內容較任何其他現象爲複雜，他不僅包括生物的現象、心理的現象和文化的現象在內並且地理的現象甚至物理的現象，多少都要包括若干成分在內，不但此也社會現象的範圍正和廣義的社會一樣，既沒有空間上的制限，也沒有時間上的制限。中國的社會現象和外國的社會現象，文明民族的社會現象和野蠻民族的社會現象，現在的社會現象與過去的社會現象，甚至未來的社會現象無不可以作爲社會學研究的對象。

社會現象雖然複雜極了，我們爲研究便利起見，勉強把牠分作種種單位，以每一個單位代表一個事實，例如失業是一個社會事實同時也是一個社會現象，又如犯罪自殺都是社會的事實同時也都是社會的現象，但是研究社會現象尚有若干先決的條件爲我們所不可不知者：（註九）

第一、必須明瞭社會現象的性質，社會現象爲人類的社會行爲的表現，而社會行爲則是在共同生活中養成，人類的行爲較任何生物爲複雜，其原因不僅在人類的智力之特強而尤在人類

所處的環境的複雜。人類爲求自身之生存起見，或則利用環境所供給的資料與刺激，求自身之與之適應，或則利用自己的智力來改造環境，使之能適合自身的需要。研究社會現象不僅要明瞭人類的行爲複雜的原因的所在，並且對於行爲的各種方式和關係，以及環境對於行爲的影響及其限度，並人類應付與控制環境的能力及其程度等，也要獲得相當的了解。

第二、必須明瞭社會現象構成的原因。社會現象構成的原因較其他任何現象爲複雜。每一社會現象的產生，往往不止由於一個單純的原因。例如犯罪是一個社會現象，但犯罪的原因很多；如失戀、爲生物的或心理的原因；如擾害公共治安、爲社會的或教育的原因；如因生活艱難而犯罪，是經濟的原因；如因不滿現實政治而從事違法行動，是政治的原因。反過來說，同一個原因，又未必產生同一的社會現象。例如經濟一原因，未必在同一的社會裏或在不同的社會裏一定產生犯罪的現象。生活艱難固然可以使人犯罪，但亦未嘗不能刺激人上進。所以我們研究社會現象，決不可以發見一個原因爲滿足，也不可以一個原因去解釋一切。不過原因發見很多的時候，卻要辨別何者爲主因，何者爲次因，然後所謂紊亂如麻的社會現象，才有頭緒可尋。

第三、必須採用適當的研究方法。社會現象的研究，本可從理論和技術兩方面入手。兩方面